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杭土资(滨)预[2018]018号

关于滨江区中兴单元小学及幼儿园项目 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

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送审的《滨江区中兴单元小学及幼儿园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申请表》及有关资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二条、《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〈建设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(部令第68号)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和优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用地审查的通知》(国土资规[2016]16号)等有关法律、政策规定，经审查，对该建设项目用地提出如下预审意见：

1、该项目地块编号为010700020(2018)07018。项目经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批复项目建议书(区发改投[2018]029号)，拟定总投资约59395万元，拟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2、该项目位于滨江区，拟用地总规模约3.2225公顷，占用建设用地3.2225公顷，农转用批文：浙土资函[2002]207号。根据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》(项目编号：选字第330108201800009号)，该项目选址在允许建设区范围内。

3、该地块为科教用地，拟以划拨方式供地。若改变用途，则按国家及省、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4、根据杭州市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图，该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不易发区，依法不要求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。

5、根据《杭州市区(不含萧山、余杭)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范围矿产资源分布情况调查报告》，该建设项目红线范围内无矿产资源(甲类)压覆，无开挖山体，开采砂、石、土类矿产资源情况。



6、你单位应依法对拟占用土地的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进行安置补偿，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7、本意见自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、核准文件的，预审意见自动失效。已经预审的项目，如需对项目主体、名称、用途、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已失效的，应当重新申请预审。



主题词：土地 建设用地 预审 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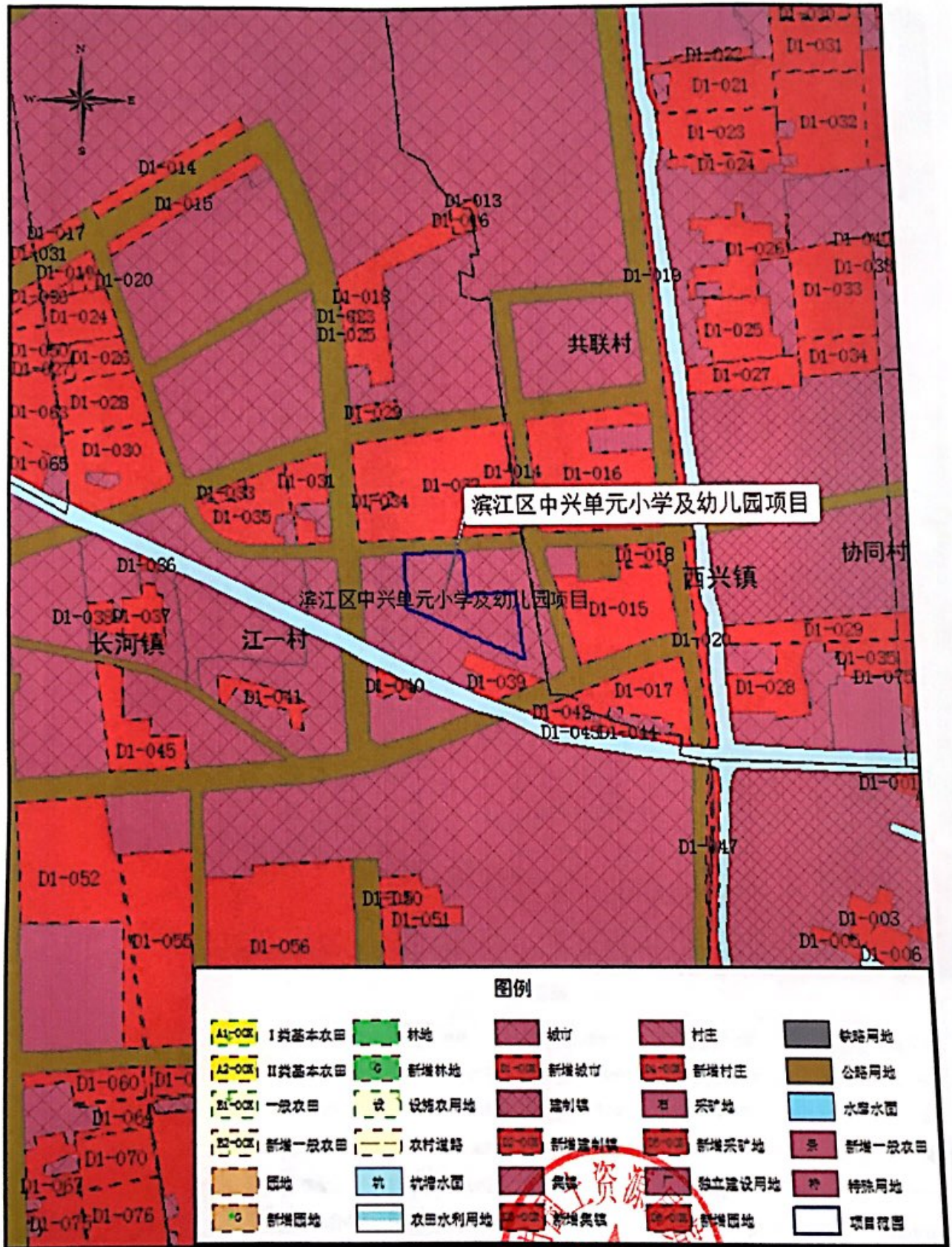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市规划局。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，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。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

2018年4月28日印发



杭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(滨江地区) (2006-2020年)



图例

	I类基本农田		林地		城市		村庄		铁路用地
	II类基本农田		新建林地		新建城市		新建村庄		公路用地
	一般农田		设施农用地		建制镇		村		水运水闸
	新建一般农田		农村道路		新建建制镇		新建村		新建一般农田
	耕地		农村水田		新建		新建村		特殊用地
	新增耕地		农田水利用地		新建		新建村		特殊用地
					新建		新建村		特殊用地
					新建		新建村		特殊用地

比例尺 1:10000

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滨江分局

2018年4月制作

